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專業倫理守則

100 年 6 月 22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
106 年 11 月 22 日第 1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章第 2 點
106 年 12 月 21 日師大人字第 1061033314 號函發布

前言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基於學術自由、大學自治與專業自主原則，特訂定教師專業倫理守則(以下簡稱本守則)。本守則之訂定，旨在加強本校教師身為知識份子與專業人士之職責，促進發揮求真求是與批判反省之精神，秉持道德勇氣與智慧，使本校在學術研究、教學與輔導、行政與服務，展現精進創新、專業多元、務實高效之典範，成為培養全人基本素養與跨領域專業人才，以及深耕學術、發展產學、推動公益之重鎮。

第一章 總綱

一、本守則一本「誠正勤樸」校訓與良師典範之教育目標，發揮正義、關懷、自律精神，以促進本校教師追求學術研究之卓越、深化教學與輔導之專業、提升行政與服務之品質。

二、本守則揭示本校教師專業倫理之重要理念與原則，凡本校專兼任教師均應遵循。

第二章 學術研究倫理

一、教師應以追求卓越之精神，從事學術研究

(一)致力專業與跨領域之學術研究，以提升學術研究品質。

(二)參與國內外專業學術社群活動，以促進學術研究交流。

二、教師應遵守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規範」之規定，以誠信、篤實之態度從事學術研究，並發表成果

(一)秉持學術良知與人格尊嚴，進行學術研究；尊重且不傷害相關

之人、事、物與環境，並抗拒一切不當之外在壓力與誘惑。

(二)秉持專業自主與自律精神，發表研究成果，絕不造假、剽竊、抄襲、不當列名，或發生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。

三、教師應秉持專業知能與公正原則，從事學術審查及論文指導

(一)秉持專業知能、審慎客觀與多元開放之態度，進行學術審查，並嚴守一切保密及迴避規則。

(二)秉持專業知能、嚴謹負責與尊重自主之態度，指導學生進行學術探究與撰寫論文，並恪遵學術研究倫理。

第三章 教學與輔導倫理

一、教師應積極充實自我，以提升教學品質與輔導知能

(一)隨時汲取專業與相關領域新知，強化教學與輔導內容。

(二)精熟教學與輔導技巧，激發學生潛力，培養學生良好學習能力。

(三)增進教學評量相關知能，提升教學與輔導成效。

二、教師應秉持教育理念，且依學術專長，從事教學與輔導

(一)依據學術專長，進行教學與輔導，展現言教與身教之正向示範。

(二)秉持有教無類精神與因材施教原則，進行教學與輔導，並以公正、客觀、周延之態度，評量學生學習成效。

(三)掌握教育目標進行教學與輔導，增進所有學生之適性發展。

三、教師應秉持關懷與正義精神，從事教學與輔導

(一)關懷學生之學習與生活，尊重其基本人權與學習權益，培養獨立思考與自我反省之能力，以及公正、客觀之批判精神。

(二)公平對待學生，不因其性別、性傾向、族群、宗教信仰、政治立場、社經地位、身心障礙與殊異文化等因素，而有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
(三)避免與學生建立不當之親密關係；不得接受學生之異常餽贈或

邀宴。

第四章 行政與服務倫理

一、教師應以合作與尊重態度，共同形塑學術社群

（一）多元參與校務或提供建言，加強團隊合作，以提升學校行政效能，增進對社會之影響力。

（二）積極協助學校行政業務之規劃與執行，尊重學術自由與民主程序，建構研究、教學與服務相輔相成之優質學術社群。

二、教師應致力營造自由與紀律兼顧之校園氣氛

（一）從事行政與服務，尊重學校所有成員之人格尊嚴與基本人權，致力維護其應有之自由與權益。

（二）從事行政與服務，不濫用職權且不公器私用，避免政治與宗教等因素介入校務，展現校園之中立與紀律。

三、教師參與社會服務應維護社會正義，增進公共利益

（一）發揮學術專長與人文關懷，秉持服務精神參與社會公益事務，促進知識文化交流；避免利用本校形象或資源，不當圖利私人。

（二）積極參與或關切專業政策之制訂與實施，本於學術尊嚴與道德良知，提供建言、批判或採取公民行動，以維護社會正義與增進公共利益。

第五章 附則

本守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